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债券代码：112326

债券简称：16 中弘 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大公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C》、《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其他资料。东兴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资信”）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大公下调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C》，发行人应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支付“16 弘债 02”、“16 弘债 03”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截至评级报告出具日，“16 弘债 02”、“16 弘债 03”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永红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均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因此，大公国



际资信决定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从 CCC 调整为 C，“16 中弘 01”信用等级从 CCC 调整为 CC。

本次评级调整对发行人今后的融资将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评级调整不会对“16 中弘 01”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影响；本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造成影响，因本次评级调整前“16 中弘 01”已不满足质押式回购资格，不能在债券市场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